市委宣传部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35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陈江平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建议》（第356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工作，坚持部门联动、全民参与，积极推进美丽文明的乡村新风貌。。**一是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。**建立完善更高水平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“点线面”责任落实闭环机制，开展“担当作为比作风 争先进位晒业绩”文明创建提档专项行动，推动城乡文明创建提档升级。针对文明创建薄弱环节，重点打好“四大提升工程”这套组合拳，围绕重点区域、难点问题，组织实施城乡接合部集中整治、城中村集中整治、老旧小区集中整治、农村集中整治、“七个周边”集中整治、退红区域和城市隙地集中整治、数字化手段运用等七大专项行动。将文明创建工作内容融入“141”社会基层治理平台，2023年，市文明办会同市委政法委、市社治中心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网格拉练3次，建立文明创建网格清单，1100余名网格人员参与。依托“慈溪城市大脑”，推进“智慧城管”“数字交管”“智慧停车”“智慧环卫”等应用建设，将数字技术赋能城市“智”理，破解管理痛点。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，开展2023年度文明村（社区）评选，做好省级文明村的创建指导工作，龙山镇施公山村等5个村入选省级文明村，全市市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95.2%。**二是扎实推进全市公民思想道德建设。**开展第四届慈溪市道德模范选树活动、参加第八届宁波市道德模范选树活动和“身边好人”评选活动，2023年，选树3名宁波市道德模范和10名慈溪市道德模范，获评2名“浙江好人”和16名“宁波好人”。在城乡广泛开展道德典型宣传学习活动，发挥榜样带头作用，树立文明和谐新风尚，引导市民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、文明风尚的维护者、美好生活的创造者，推动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、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，促进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。**三是深化城乡志愿服务典型培育。**万亚勇入围全国“4个100”先进典型最美志愿者候选；有4个集体和个人获评全省“五个20”志愿服务先进典型，数量位居全省、宁波第一。“粮山”变形计荣获浙江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；9个集体和个人获评宁波“六个10”志愿服务先进典型；宁波电视台《第一聚焦》栏目发布《慈溪：志愿服务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》报道，《慈溪市数字赋能“一起寻人”》刊发于《今日浙江》杂志。发布2022年“数说志愿”，注册志愿者数、发布活动数、综合志愿者人数、信用活跃度均位列宁波市第一，其他各项数据居宁波市前列。**四是推进城乡市民幸福体验活动。**举办市民幸福体验日（市民幸福生活节）暨文明实践主题日启动仪式，展演《幸福巴士》《慈溪City》等文艺作品，发布《幸福慈溪十二时辰》宣传片。结合文明实践主题日活动，挑选杨贤江故居等15个红色点位，青瓷文化传承园等24个人文点位，麦秆画等8个非遗点位，推出市级4大主题路线和17条乡镇路线，发放1万本《幸福手册》，鼓励市民深入城市肌里，打卡城市地标。市民幸福生活节现场和citywalk吸引涵盖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领域120余家商家参与，发放福利550万元，截至目前，已有5.4万名市民参与体验，发放1.6万份幸福见面礼，小红书或抖音平台发布话题16个，阅读量超2.1万，营造“遇见文明 共享幸福”的浓厚氛围。

特此致函

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

2024年4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孙旭东，联系电话：89590713)